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4號

原　　告　賴○○

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

被　　告　蔡○○

　　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

上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Ａ０２或被告Ａ３如以新臺幣1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於民國100年10月1日登記結婚，婚後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詎Ａ０２於113年1月起，數次在外過夜，113年7月起至114年1月間，甚至平均每月約十餘日未返家。Ａ０２雖稱其係因公務須至外地出差，然Ａ０２之職務為助理，其工作性質與內容應無每月動輒十餘日赴外地出差之必要。嗣Ａ０２於114年4月2日起至同年月6日止與未成年子女訴外人賴○○前往韓國旅遊，原告於詢問賴○○旅遊心得時始得知同行者尚有被告Ａ３，且Ａ３早於113年4月13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與Ａ０２單獨共赴香港遊玩。原告復於家中臥室發現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開立之違規停車逕行舉發罰單及餐飲外送平台點餐單據，Ａ０２既

將Ａ３帶回與原告之共同住所，顯見被告等非偶發性往來。且Ａ３以其公司名義支付與Ａ０２共同旅遊之高額費用，並多次購買高價精品供Ａ０２使用，Ａ３亦出席賴○○之活動，反覆、持續介入原告子女之成長與生活場域，氣盈警已然逾越一般人所能容許之合理界限，被告等逾越業務往來男女社交關係而具有異性間親密關係。基上，被告等之行為足以且已經毀損原告與Ａ０２家庭共同生活之互信基礎，並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自係不法侵害原告配偶之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渠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Ａ０２於113年間確曾因任職公司承攬臺南台積電案場業務之需要，而多次前往臺南出差。且Ａ０２之父投資Ａ３所經營之富昇環保工程行，故Ａ０２及其家人與Ａ３間本即具有一定之業務及社交往來，Ａ０２及其家人亦曾與Ａ３共同至花蓮出遊，然此均係基於前開投資及交誼關係所生之正常社交活動。Ａ３對於工作上曾提供協助或有助於其業務推展之人，亦素有贈送精品包等禮品以表謝意之習慣，Ａ３基於感謝Ａ０２協助業務推展而贈送Ａ０２精品包，此與Ａ３過往與他人相處行舉並無二致，並無特別對待Ａ０２之處，自不得僅憑Ａ３經濟狀況較佳，贈與Ａ０２單價較高物品，逕認被告二人有何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另Ａ３以富昇環保工程行名義贊助舞團活動，一方面為展現Ａ０２之父支持孫子女跳舞之關愛，另一方面亦係為宣傳工程行，原告僅因此逕認被告等具備親密關係，恐有胡亂指摘之嫌。又Ａ０２確曾於其車輛進行維修保養時，向Ａ３借用車輛代步，而既Ａ０２借用Ａ３車輛使用，所生之罰單或停車費用當由Ａ０２自行繳納，並無不妥；至原告所提出

之外送訂單單據，僅能證明Ａ３曾以其名義訂購餐點，然朋友間互相代訂餐點本屬常情，尚不足以據此推認被告二人間具有不當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Ａ３明知被告Ａ０２當時為有配偶之人，於婚姻存續期間卻與Ａ０２發展婚外情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等辯稱Ａ０２確實多次前往臺南出差，或出國旅遊等出差、出遊時均有家人陪同云云，固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家庭合照為證(見本院卷第229-231頁)。惟本院觀諸原告提出之公演表演手冊照片、家庭合照及賴○盈比賽時之化妝照片，可知Ａ３確曾出席賴○盈舞團活動，被告等雖稱Ａ３參與賴○○舞團活動係為展現Ａ０２之父支持孫子女跳舞之關愛，惟家庭合照中均有Ａ０２之父之身影，顯見Ａ０２之父於賴○○表演時均有到場，已足展現其對孫子女之關愛，無須由Ａ３代為表示。且參酌原告提出之精品購買紀錄，依一般社會通念，朋友間較不會贈送對方精品，且從業務上言，被告Ａ３係業務之登供候，當無反贈送需求方之被告Ａ０２，該行為顯已逾越一般朋友間之正常社交分際。被告等來往頻繁、交往密切，綜以其等前開對外之表現，足認原告主張被告等有交往之事實，而有超越男女間正常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應堪採信。被告等上開所為，顯已動搖原告與Ａ０２夫妻間忠誠、互信之基礎，足以破壞其等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婚姻係以配偶雙方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係以相互誠實為基礎，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配偶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屬違反婚姻契約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準此，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不限於發生性行為，祇須配偶一方與他人間有逾越普通朋友社交往來之行為，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而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足當之。經查，被告等於原告與Ａ０２婚姻關係存續間過從甚密，已如前述，依客觀社會通念，足認渠等間交往程度非淺，顯有男女間之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動搖原告與Ａ０２間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夫妻生活，堪認被告等前揭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

(三)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故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具成熟思慮及判斷是非對錯之能力，且Ａ３明知Ａ０２為有配偶之人，卻與來往密切，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痛苦難謂輕微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9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9-71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之翌日即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114年9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秋明